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890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鍾宇軒

複代理人 張天發

被告 彭建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20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7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件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李忠霖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被告之不法侵權行為而毀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新臺幣（下同）40,400元（工資費用15,736元、零件費用24,664元），有統一發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1頁）。惟系爭車輛係於民國103年5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為自用小客貨車，有行車執照影本（本院

01 卷第17頁) 在卷可稽，至本件事務發生之日止，使用年數已
02 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
03 自應扣除。而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04 表」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，其耐用年數為5年，並
05 依同部訂定之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耐用年數5年依
06 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
07 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
08 9。準此，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，為零件扣除
09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即2,466元（計算式： $24,664 \text{元} \times 1/10 = 2,$
10 466元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費用15,73
11 6元，則原告就系爭車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為18,20
12 2元（計算式： $15,736 + 2,466 = 18,202$ ）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
13 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6 法 官 時 瑋 辰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9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20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21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5 上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27 書記官 詹昕容